

附件 1

山东省 17 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考核领域	分项	考 核 指 标	计量单位	分值
发展情况	1	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亿元、%	4+6
	2	服务业投资及增长速度	亿元、%	4+6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	4+6
结构效益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比上年提高幅度	%、个	4+6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亿元、%	2+3
	6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及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亿元、%、%	3+3+3
	7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	6
发展特色	8	根据各市服务业发展特色和重点确定考核事项和指标		20
工作情况	9	重点工作（载体建设、创新发展、改革试点、品牌和标准化等）和基础工作（统计工作、规划政策、重大典型经验等）		20

附件 2

山东省 17 市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 指标体系有关指标解释

本指标体系中服务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服务业即第三产业。

1. 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服务业增加值 是指属于服务业行业的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指 1 年）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即常住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创造的新增价值和固定资产的转移价值。增加值可以按生产法计算，也可以按收入法计算。按生产法计算增加值等于总产出扣除中间投入后的余额；按收入法计算增加值等于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之和。增加值反映生产单位或部门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最终成果，也反映了本单位或部门对国内（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是指以服务业常住单位基期所创造的增加值为 100，报告期增加值比基期增加值增长的相对程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 $(\text{报告期服务业增加值} - \text{基期服务业增加值}) / \text{基期服务业增加值} \times 100$

以现行价格计算增加值的增长速度，是名义增长速度，其中包含了价格因素的变化；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增加值增长速度，剔除了价格因素的变化，是实际的增

长速度，或称可比价格增长速度。本指标体系中服务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是指可比价格增长速度。

2. 服务业投资及增长速度

服务业投资 是指第三产业的投资完成额。

服务业投资增长速度 是指报告期投资中对服务业的投资比基期相应投资增长的比率，通常以现行价格计算。本指标体系中，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投资增长速度 = $(\text{报告期服务业投资} - \text{基期服务业投资}) / \text{基期服务业投资} \times 100$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是指辖区内达到规模以上服务业标准的企业单位个数。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 是指报告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比基期的增长率，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 = $(\text{报告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 \text{基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 \text{基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times 100$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是指报告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比基期的增长率，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 (报告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 基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 基期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 100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比上年提高幅度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是指服务业增加值在该地区生产总值中所占的百分比，用以从三次产业结构角度反映经济发展对服务业的依存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服务业增加值 / 地区生产总值 × 100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比上年提高幅度 = 本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上年同期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我省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第三产业中以下 10 个门类：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

重 是指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在全部服务业（即第三产业）增加值中所占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 服务业增加值 × 100

6.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及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服务业税收收入 是指第三产业的税收收入。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 是指报告期服务业税收收入比基期的增长率，通常以现行价格计算。本指标体系中，该速度指标是年度增长速度。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税收增长速度 = (报告期服务业税收收入 - 基期服务业税收收入) / 基期服务业税收收入 × 100

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是指某地区全部税收收入中服务业同期提供的税收所占的比例。该指标反映服务业在按三次产业划分的税收结构中的地位。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税收收入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 服务业税收收入 / 全部税收收入 × 100

7.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是指在服务业中从事一定社会劳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全部劳动力占全社会就业人口的比例。用公式表示为：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 服务业从业人员 / 全社会从业人员 × 100

附件 3

山东省 17 市服务业发展指标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分项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发展情况	1	服务业增加值及增长速度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4+6	
	2	服务业投资及增长速度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4+6	
	3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单位数增长速度及营业收入增长速度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4+6	
结构效益	4	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及上年提高幅度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4+6	
	5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及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2+3	
	6	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长速度及占全部税收收入比重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3+3+3	
	7	服务业从业人员占全社会从业人员比重	按照全省各市最高值为 100，最低值为 70，相应核算出得分，再按指标权重系数核算各市得分。	6	
发展特色	8	根据各市服务业发展特色和重点确定	完成任务目标计划超过 100% 的得 20 分，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2 分，扣完 20 分为止。	20	

考核项目	分项	考核内容	考 核 标 准	分值	备注
工作情况	9	重点工作（载体建设、创新发展、改革试点、品牌和标准化等）	1、载体建设等 6 分。积极推动省级服务业重点城区、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等载体建设和完善，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得 4 分；国家和省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争取和管理积极工作的得 2 分，工作力度不够的扣 1 分。 2、创新发展 2 分。支持服务业自主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服务业工作有创新性贡献的，获得省以上服务业创新团队认定的得 2 分，工作力度不够的扣 1 分。 3、改革试点 2 分。完成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年度任务目标并开展市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的市得 2 分，不开展的不得分。 4、品牌和标准化建设 2 分。根据获得国家、省级服务品牌数量情况，扶持培育本土服务品牌情况，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驰名商标数量情况；申报获得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制（修）订、试点的数量情况，服务品牌和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情况进行打分排序，按照排序结果依次给 1—2 分。	12	
		基础工作（统计工作、规划政策、重大典型经验等）	1、统计工作 4 分。实行服务业全行业统计的；建立了行业统计和运行监测分析季报制度的；完善对服务业重点产业、新兴产业的统计的；统计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高的，得 4 分，不够完善的扣 1—2 分。 2、规划政策 2 分。各地结合各自的产业定位，建立了相应推进机制，制定服务业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出台扶持和促进服务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里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到位的得 2 分，不到位的扣 1 分。 3、重大典型经验 2 分。根据各市总结报送的推动服务业发展典型情况，具有示范带动作用，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的得 2 分，省级领导有批示的，加 2 分。工作力度不够的扣 1—2 分。	8	

附件 4

山东省省直有关部门服务业发展指标考核标准

部门分类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备注
有发展指标任务的部门	发展指标	以省统计局公布的数据为主、有关部门公布的发展指标为辅进行加权平均计分。全部完成年初下达发展指标的计 30 分，有未完成指标项的按比例扣分。	30	
	工作任务	按照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考核，即完成工作任务的百分比乘以 30 为该项的得分。	30	
	日常工作	由省服务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报送工作情况、行业发展情况、重大课题调研、运行动态分析等材料和其它工作。对报送材料进行定量、定性考核，根据全年材料报送数量计算每次报送材料得分，每次报送材料分值由报送分、质量分和时间分组成，全部达到要求的计满分，未达到要求的分别扣减得分。对当年服务业工作有创新性贡献的，增加 3—5 分；对当前服务业工作提出建议，并有省领导批示的，增加 3—5 分。	20	
无发展指标任务的部门	工作任务	按照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的实际完成量进行考核，即完成工作任务的百分比乘以 60 为该项得分。	60	
	日常工作	由省服务业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主要包括报送工作情况、重大课题调研、动态情况等材料和其它工作。对报送材料进行定量、定性考核，根据全年材料报送数量计算报送材料得分，报送材料分值由报送分、质量分和时间分组成，全部达到要求的计满分，未达到要求的分别扣减得分。对当年服务业工作有创新性贡献的，增加 3—5 分；对当前服务业工作提出建议，并有省领导批示的，增加 3—5 分。	20	
所有部门	统计工作	由省统计局根据各单位统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统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情况，参加统计培训、会议情况，行业数据报送情况以及其它工作。对当年服务业统计工作有创新性贡献的，增加 3—5 分。	20	

(2015 年 5 月 27 日印发)